

大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物有机肥）（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物有机肥）已由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以《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大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楚农复〔2025〕1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大姚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楚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供货地点：涉及大姚县金碧镇金家地村委会、龙林社区；石羊镇拉乍村委会、永丰村委会、郭家村委会。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大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 2 个乡镇 5 个村委会（社区）因地制宜开展增施生物有机肥 7600 亩，提升项目区农田地力，每亩增施生物有机肥 240kg，共计 1824 吨，项目总投资约 220.4 万元。

2.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配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供货范围：本项目涉及在大姚县金碧镇金家地村委会、龙林社区和石羊镇拉乍、永丰、郭家村委会增施生物有机肥 7600 亩，每亩增施生物有机肥 240kg，共计 1824 吨。其中金碧镇金家地村委会 1500 亩，需供 360 吨；金碧镇龙林社区 1100 亩，需供 264 吨；石羊镇拉乍村委会 1380 亩，需供 331.2 吨；石羊镇永丰村委会 2410 亩，需供 578.4 吨；石羊镇郭家村委会 1210 亩，需供 290.4 吨。

2.5 质量标准：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上的产品通用名必须为“生物有机肥”，商品名必须为“生物有机肥”，产品形态必须为“颗粒”），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或是经销商的，则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肥料登记证》（《肥料登记证》上的产品通用名必须为“生物有机肥”，商品名必须为“生物有机肥”，产品形态必须为“颗粒”），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3.2 财务要求：投标时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2-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会计财务报表。在要求的年份内成立的，需提供成立后年份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成立不足三个月或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4 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社保月份为 2026 年 1 月-3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企业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况，近三年（2023 至今）内未曾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且没有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如未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须做出书面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4.2 近三年（2023 至今）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受贿犯罪档案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4.3 近三年（2023 至今）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失信被执行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4.4 诉讼及仲裁：如实提供近三年（2023 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相关情况，并说明当前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3.4.5 提供质量承诺书，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不拖延工期承诺书。

3.4.6 投标单位对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承诺及说明必须真实、有效，招标人或行政监管单位保留复核查询的权利。若招标人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货物采购全过程，在招投标和采购全过程任何一个环节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5 其他要求

3.5.1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3.5.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提出资格申请。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严禁同一资质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单位，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23 时 59 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5.2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

5.3 开标地点：大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4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4.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5.4.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4.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5.4.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4.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不及时联系筑龙客服检查问题或不及时联系招标人说明情况的，超过解密时长的视为无效投标，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6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楚雄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六、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大姚县农业农村局，联系电话：0878-621819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地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sn “楚雄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姚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大姚县政务中心 2 号局级办公楼
联系人：李 工
联系电话：0878-621892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楚泓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楚雄市鹿城镇瑞东路楚风香榭 1-105
联系人：李 工
电话：0878-3360038

行政监督部门：大姚县农业农村局
电话：0878-6218190